

##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 中央水利救灾（抗旱）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第七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87号），经商省水利厅，现下达你单位（市、县）中央水利救灾（抗旱）补助资金 万元（具体金额见附件1）。请相应列入政府收入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315 抗旱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9〕11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管好用好此项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，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（具体见附件2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、2021 年中央水利救灾（抗旱）资金安排表

2、2021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 年 9 月 30 日

## 附件 1

2021 年中央水利救灾（抗旱）资金安排表

市州	县市区	金额 (万元)	建设任务清单	
			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(套)	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(套)
全省合计		1700	113	270
衡阳市	衡阳市合计	310	25	2
	省直管县市小计	310	25	2
	衡山县	100	6	
	衡南县	50	5	1
	常宁市	30	3	
	耒阳市	50	4	
	祁东县	50	4	
	衡阳县	30	3	1
邵阳市	邵阳市合计	350	27	22
	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	60	4	1
	大祥区	30	2	1
	双清区	30	2	
	省直管县市小计	290	23	21
	隆回县	100	10	1
	洞口县	30	3	
	邵东市	50	2	
	邵阳县	30	3	20
	新邵县	30	1	
	武冈市	50	4	
郴州市	郴州市合计	350	15	60
	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	80	1	13
	苏仙区	50		13
	北湖区	30	1	
	省直管县市小计	270	14	47
	桂阳县	100	6	2
	汝城县	30	2	
	临武县	30	1	
	安仁县	30	1	5
	永兴县	30	1	40
	宜章县	50	3	
永州市	永州市合计	290	24	34
	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	130	12	2

	金洞管理区	50	2	
	冷水滩区	50	5	1
	零陵区	30	5	1
	<b>省直管县市小计</b>	<b>160</b>	<b>12</b>	<b>32</b>
	双牌县	50	4	
	江永县	30	5	
	祁阳市	50	2	30
	新田县	30	1	2
<b>娄底市</b>	<b>娄底市合计</b>	<b>100</b>	<b>12</b>	
	<b>省直管县市小计</b>	<b>100</b>	<b>12</b>	
	双峰县	50	9	
	涟源市	50	3	
<b>长沙市</b>	<b>长沙市合计</b>	<b>80</b>	<b>2</b>	
	<b>省直管县市小计</b>	<b>80</b>	<b>2</b>	
	浏阳市	50	1	
	宁乡市	30	1	
<b>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</b>	<b>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合计</b>	<b>110</b>	<b>3</b>	<b>152</b>
	<b>省直管县市小计</b>	<b>110</b>	<b>3</b>	<b>152</b>
	古丈县	50	3	82
	花垣县	30		20
	龙山县	30		50
<b>怀化市</b>	<b>怀化市合计</b>	<b>110</b>	<b>5</b>	
	<b>省直管县市小计</b>	<b>110</b>	<b>5</b>	
	新晃县	50	2	
	中方县	30	1	
	洪江市	30	2	

## 附件 2

##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水利部	专项实施期	2021 年	
省级财政部门	湖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湖南省水利厅	
地方财政部门	衡山县等财政局	地方主管部门	衡山县等水利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1700 万元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1700 万元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目标	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涝、山洪地质灾害、风暴潮、冰凌 (含冰雪冻融)、风雹、龙卷风、台风、地震等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 (*处)	
			水库 (水电站) 水毁修复数量 (*处)	
			堤防 (护岸) 水毁修复数量 (*处)	
			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 (*处)	
			防汛通讯设施修复数量 (*套)	
			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 (*套)	113
			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 (*套)	270
			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 (*套)	
			水文应急监测预报 (*次)	
		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
	工程施工监理	符合规定		
	工程施工验收	通过验收		
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到省级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( $\geq$ %)	80%	
效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		

	益指标		促进抗旱供水安全	发生中等干旱工程不受严重影响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发生中等干旱工程不受严重影响
			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	解决临时饮水困难 3.42 万人次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发生中等干旱工程不受严重影响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发生中等干旱工程不受严重影响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 (≥*)	90%
			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(≥*)	90%